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5 地块的议案》

拟与其他 8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 1.2

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竞买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